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8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7:00-18: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b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6年8月28日17:00-18: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7:00-18: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7:00-18: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相关问题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b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86-10-63636388

邮箱：IR@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电话或通过电脑端、手机端登录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6: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b.com.cn。本公司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经营管理等具体情况，本公司将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会议将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

（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方式：电话会议

（三）电话参会方式：

400-810-8228（中国大陆）

+852-3005-1313（中国香港）

0800-666-425（中国台湾）

+86(10)5808-4166（全球）

参会密码：601166

（四）电脑端参会方式：https://vp.qsh1.com/activity/5LJsvGl

（五）手机端参会方式：扫描以下二维码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行长陈信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夏维淳先生，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根据所在地区拨打上述电话，或登录上述网址、扫描上述二维码参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6: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b.com.cn。本公司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电子邮箱：irm@cib.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会后在本公司官网（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16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636,418,725股股份、向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18,209,362股股份、向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0,925,6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22人，持有表决权股份22,445,191,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10669%，符合法定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45,191,17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437,347,0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007,844,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1066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689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10.641697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

(四) 表决方式及会议主持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蔡希良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1人，非执行董事胡容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列席会议。

2. 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36,915,926	99.997782	314,124	0.001616	116,960	0.000602
H股	3,005,558,060	99.923995	1,283,101	0.042659	1,003,000	0.033346
普通股合计	22,442,473,986	99.987894	1,597,225	0.007116	1,119,960	0.00499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署《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381,626	99.617470	338,824	0.297692	96,560	0.084838
H股	3,003,587,122	99.858469	1	0.000000	4,257,038	0.141531
普通股合计	3,116,968,748	99.849682	338,825	0.010854	4,353,598	0.13946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署《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113,381,626	99.617470	338,824	0.297692	96,560	0.0848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中第1项至第2项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杨楠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3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818,539,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月香	吕海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电话	010-89490729	010-89490729	
电子信箱	zqb@yanjing.com.cn	yj000729@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31,486,765.58	8,558,243,454.91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9,052,081.46	1,102,821,946.13	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0,237,634.33	1,036,488,681.32	3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2,409,458.18	2,815,509,536.71	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64	0.3913	26.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64	0.3913	2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7.27%	增加1.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95,478,510.33	23,746,974,374.74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79,814,394.22	15,480,762,312.76	9.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4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50,257,23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47,096,502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60%	45,060,15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28,830,84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9,256,578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T001沪	其他	0.52%	14,731,383	0		
冯晓驹	境内自然人	0.46%	13,035,726	0		
#吴黔兵	境内自然人	0.43%	12,150,4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19.94%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吴黔兵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026,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123,667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2,150,467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增加11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耿超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3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燕京啤酒"）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决定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按约定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每日存款最高额度及存款利息额度（包括任何应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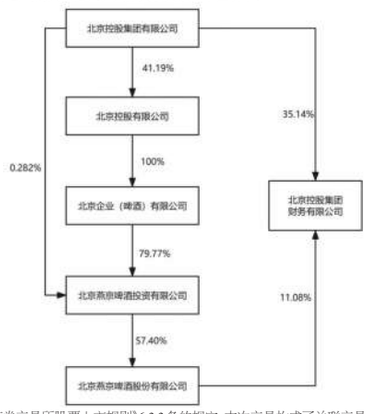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此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关联董事耿超、谢广军、刘翔宇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①名称：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②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59号院2号楼3层及5层

③法定代表人：刘歆健

④注册资本：368,498万元

⑤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2886211Q

⑦经营范围：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六）从事同业拆借；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

（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⑧主要股东：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额12.948664亿元人民币，比例35.14%；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额9.13918亿元人民币，比例24.80%；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金额4.083908亿元人民币，比例11.08%；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金额3.284416亿元人民币及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比例8.91%；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额2.464544亿元人民币，比例6.69%；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金额2.464544亿元人民币，比例6.69%；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金额2.464544亿元人民币，比例6.69%。

⑨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成立于2013年11月8日

	成立时	现时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368,4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邬明	刘歆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2,568,357.25万元，净资产为520,755.05万元，营业收入为49,880.59万元，净利润为10,687.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2,462,092.09万元，净资产为523,742.16万元，营业收入为57,314.83万元，净利润为19,164.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2,247,802.22万元，净资产为519,852.26万元，营业收入为62,826.90万元，净利润为17,820.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构成何种关联关系的说明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团财务公司35.14%股权，本公司持有北控集团财务公司11.08%的股权。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长耿超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公司董事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

4.履约能力分析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是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大，财务指标正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5.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每日存款最高额度及存款利息额度（包括任何应付利息）总计为人民币【7.7】亿元。且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燕京啤酒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不低于同等条件下独立第三方提供利率水平，并遵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要求。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业务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为燕京啤酒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燕京啤酒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不低于同等条件下独立第三方提供利率水平，并遵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要求。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存款服务：

（1）本公司在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

（3）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保障本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本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本公司支付存款的，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本公司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应分别就本公司对存款服务的具体需求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2.交易限额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最高额度及存款利息额度（包括任何应付利息）总计为人民币【7.7】亿元。

3.协议的期限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具董事会决议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原金融服务协议失效。本协议到期后，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新协议签署工作。

六、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评估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存款存在的各项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同时，本公司对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并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服务机构，可以成为成员单位之间互相融通的平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接受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将更好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加强资金风险抵抗能力；另外，北控集团财务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充足率高，具有较为稳定的行业收益，作为其股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求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资金安全原则及独立性原则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因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等交易时不会出现导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北控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本金余额为65,144.93万元，目前没有贷款余额。年初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产生存款利息810.14万元。年初至披露日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除上述存款交易外，公司与北控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结合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子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规避风险。所有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金融服务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3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周建、刘景伟。会议由董事长耿超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会秘书徐月香按监管要求列席并履行合规核验职责。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聘任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法律顾问，任期一年。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副董事长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副董事长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副董事长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耿超、副董事长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法务、合规、风险、内控"四位一体协同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常态化组织风险评估，优化内控考核机制，推进风控数字化建设，并通过多元化形式开展普法培训，持续夯实风险防控体系。2026年上半年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风险可控。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281,853,934.10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十五五"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可持续发展"十五五"战略规划的公告》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建行公益持续续航："母亲健康快车"守护基层妇幼健康

在广袤的乡村田野、偏远的山区村寨、一望无际的大草原，一辆辆印着"母亲健康快车"字样的服务车，正成为守护妇女儿童及家庭健康的"移动堡垒"。

自2011年起，中国建设银行持续携手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深耕妇幼健康公益事业。捐赠的"母亲健康快车"配备彩超、胎心监测仪等专业医疗设备，深入偏远、经济落后且交通不便地区，开展急救转运、义诊宣教、"两癌"防治及产后康复等一体化服务。

"母亲健康快车"常年穿梭于乡村，在基层健康服务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不仅是送医下乡的"义诊车"，宣教健康知识的"宣传车"，更是呵护妇女儿童健康的"爱心车"，持续为提升基层健康水平、促进健康公平贡献着坚实而温暖的力量。

在贵州省平塘县金盆街道，村民们对"母亲健康快车"有着深刻的记忆：2025年一个暴雨夜，一名产妇因早产大出血，情况危急。"产妇血管都瘪了，我连针都扎不进去。"焦急的村医带着哭腔向县医院紧急求助。县医院医生和"母亲健康快车"快速赶到现场，最终成功挽救了产妇和胎儿生命。"要不是这辆救命车来得快，后果真不敢想。"村民们感动地说。

"若没有这辆快车，我可能就见不到女儿了。"内蒙古边境线上的牧民卓玛回忆难产时的情景，仍难掩感激。数年前的一个深夜，孕晚期的卓玛突发分娩迹象，偏远的草原上夜色如墨，呼啸的寒风让求助显得格外无力。丈夫焦急的呼喊声中，"母亲健康快车"带着希望驶来，医护人员抬着担架冲进蒙古包，吸氧、监测胎心、紧急转运，一系列专业操作帮助卓玛顺利诞下女婴。

内蒙古戈壁滩上的72岁老人杜鲁木，通过"母亲健康快车"圆了多年来的体检心愿。干燥的风沙让